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3〕4号

---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铭诚路面材料生产示范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铭诚路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源市铭诚路面材料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万源市官渡镇池家坝村学堂溪组（210国道旁），项目用地 10364.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节能沥青拌合生产车间、骨料堆棚等共计 7650m<sup>2</sup>，配置增 DGR-4000 型环保节能沥青拌合设备 1 套，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 14 万 m<sup>3</sup>/a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4.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1%。项目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01-511781-04-01-917828】FGQB-0002 号，项目

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部分已开工建设，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3〕41号）。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和上料料斗区一体式封闭设置。上料、输送环节配套集气罩抽风集气；收集的废气经1套高效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料仓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配套冷凝回收装置，不凝气、回收料烘干废气、搅拌缸卸料废气引入骨料烘干滚筒燃烧机燃烧处理；含沥青烟气废气经燃烧机燃烧处理后和烘干滚筒废气、骨料筛分设备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一同经1套“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导热油炉燃用天然气作为能源，低氮燃烧，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地面硬化，日常清洁、洒水除尘；原料堆场、上料斗、搅拌楼一体化封闭设置，并加强管理骨料装卸、转运管理，无组织废气实现厂区无组织达

标排放。经处理后 SO<sub>2</sub>、NO<sub>x</sub>、沥青烟、BaP、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汽车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均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消耗，不外排。

4.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综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减小噪声污染影响。

5.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公司处置；筛出料交由骨料厂家回收处置；除尘灰作为原料重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种类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危废转移过程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7.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8.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在工程营运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响应公众担忧的

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要求和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

抄送：官渡镇人民政府、万源市交运局、成都碧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